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5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5 月 21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1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,杭州万隆光电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许泉海董事长
- 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发出,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 巨潮资讯网。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0,697,9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740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0,697,9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74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 -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- 3、公司大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30,697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0,697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0,697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0,697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同意 30,697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。

6.01 选举许泉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30,697,92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6.02 选举朱国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30.697.92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6.03 选举徐凤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30,697,92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6.04 选举施小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30.697.92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6.05 选举郑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30.697.92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6.06 选举郭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30,697,92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。

7.01 选举傅羽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30,697,92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7.02 选举张根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30.697.92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7.03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30.697.92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。

8.01 选举蒋兵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 30.697.92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8.02 选举刘志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 30,697,92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30,697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<未来三年(2020-2022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同意 30,697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刘涛律师、商宇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法律意见书;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